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http://www.cm-law.com.cn)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5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	6
第二部分 正 文 .....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42
八、公司的业务 .....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84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9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0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9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1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114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1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6
二十一、结论意见 .....	121
附表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123
附表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27
附表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	132
附表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	1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新榜信息、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看榜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微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新榜	指	北京新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微光洞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仟人仟面	指	上海仟人仟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博选优采	指	上海博选优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榜企业管理	指	北京新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欣榜尚世	指	上海欣榜尚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物信息	指	上海推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羿帼元	指	上海羿帼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欣榜加塑	指	上海欣榜加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创科技	指	信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星选好店	指	大连星选好店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骏赐	指	苏州骏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欣博	指	宁波欣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影投资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盖德辉	指	宁波华盖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游投资	指	上海盈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真格	指	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榕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赞科技	指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华盖创投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盖文化	指	北京东方华盖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新兴	指	辽宁新兴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欣贰期	指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天奇	指	南京天奇阿米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新榜信息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华人文化二期	指	华人文化二期（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闪星科技	指	北京闪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7535 号的《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榜信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新榜信息系由看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90424777B 的《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新榜信息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榜信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90424777B，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31 室 P3，法定代表人为徐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新榜信息系由 22 名发起人以看榜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主体和设立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发起人资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榜信息系由看榜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看榜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新榜信息的发起人按公司股份改制前其在看榜有限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根据上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315 号），新榜信息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2、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榜信息系由看榜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看榜有限，看榜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榜信息依法成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主要内容涉及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056,835.35 元、1,543,221,252.20 元；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056,835.35 元、1,543,221,252.20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二）公司合法存续”所述，新榜信息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179,198.22 元、26,618,281.55 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所做评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消除，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为偿还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在重大方面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明晰，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榜信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万宏源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榜信息系看榜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及批准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15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看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3,200,215.75 元。

2、2022 年 9 月 23 日，上海加策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沪加评报字（2022）第 010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看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162,630.94 元。

3、2022年9月23日，看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看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3,200,215.75元按照1:0.0309的比例折股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313,200,215.7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22年9月23日，看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将看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另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份、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及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比例100%。创立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0月10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031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323,200,215.75元折股1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计入股本项下，差额人民币313,200,215.75元计入了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7、2022年11月3日，公司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0424777B）。

### （三）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具备《公司法》第四章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共有 22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具备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独立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已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

要内容涉及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运营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主要税种的完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看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2 名，其中 8 名发起人为中国籍自然人，14 名发起人为非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俊	328.1886	32.8189%	净资产折股
2.	陈维宇	43.4917	4.3492%	净资产折股
3.	阳钊	33.3811	3.3381%	净资产折股
4.	李建伟	31.8282	3.1828%	净资产折股
5.	王骥	30.3593	3.0359%	净资产折股
6.	谢悦	29.7492	2.9749%	净资产折股
7.	李海峰	12.2709	1.2271%	净资产折股
8.	姚钢	1.1441	0.11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10.4131</b>	<b>51.0413%</b>	-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件，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其中陈维宇持有美国绿卡，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余自然人发起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徐俊	3102261977*****	上海市卢湾区****
2.	陈维宇	4505021983*****	北京市海淀区****
3.	阳钊	5116811985*****	北京市海淀区****
4.	李建伟	3701811984*****	河北省保定市****
5.	王骥	5116811986*****	四川省华蓥市****
6.	谢悦	1101081968*****	北京市西城区****
7.	李海峰	5130011984*****	四川省成都市****
8.	姚钢	5116811985*****	四川省华蓥市****

### 2、非自然人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骏赐	116.5094	11.6509%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欣博	94.3396	9.4340%	净资产折股
3.	慧影投资	73.4012	7.3401%	净资产折股
4.	华盖德辉	52.8775	5.2877%	净资产折股
5.	盈游投资	47.1698	4.7170%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真格	36.6998	3.6700%	净资产折股
7.	高榕投资	12.5519	1.2552%	净资产折股
8.	达晨创投	11.6509	1.1651%	净资产折股
9.	林芝腾讯	11.6509	1.1651%	净资产折股
10.	有赞科技	9.4341	0.9434%	净资产折股
11.	华盖创投	5.8257	0.5826%	净资产折股
12.	华盖文化	5.8257	0.5826%	净资产折股
13.	辽宁新兴	5.8252	0.5825%	净资产折股
14.	永欣贰期	5.8252	0.58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89.5869</b>	<b>48.9587%</b>	-

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骏赐

根据苏州骏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苏州骏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骏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骏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2MAP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苏州骏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骏赐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文化二期	有限合伙人	42,785.0000	89.4178%
2.	苏州华人文化产业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63.4295	10.1642%
3.	上海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4180%
合计			<b>47,848.4295</b>	<b>100.0000%</b>

根据苏州骏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苏州骏赐已于2017年7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SS6172），苏州骏赐的基金管理人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978）。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骏赐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宁波欣博

根据宁波欣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宁波欣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欣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欣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GKH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72号255幢1-1-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1日至2047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欣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欣博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俊	普通合伙人	53.00	53.00%
2.	沈涓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3.	张有策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	朱睿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5.	俞添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邓璟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7.	严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8.	王晶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9.	李朝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	崔积琨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刘灏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张丁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周春雷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00%</b>

根据宁波欣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欣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欣博为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外投资需股东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决策；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 （3）慧影投资

根据慧影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慧影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慧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11753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32-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慧影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影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乾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14.99%
2.	珠海乾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14.51%
3.	珠海睿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50.00	14.37%
4.	珠海乾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14.23%
5.	珠海乾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50.00	13.42%
6.	珠海睿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50.00	13.13%
7.	珠海乾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2.41%
8.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4.49	1.98%
9.	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4,724.49	100.00%

根据慧影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慧影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83259），慧影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145）。本所律师认为，慧影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4）华盖德辉

根据华盖德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华盖德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盖德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盖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47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盖德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德辉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华盖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87.00	99.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0.08%
合计			<b>4,791.00</b>	<b>100.00%</b>

根据华盖德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盖德辉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T983），华盖德辉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400）。本所律师认为，华盖德辉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5）盈游投资

根据盈游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盈游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盈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盈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6EW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358 号 6 幢 12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36 年 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盈游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游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99.50%
2.	上海申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盈游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盈游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B543），盈游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申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540）。本所律师认为，盈游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6）天津真格

根据天津真格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天津真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真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8535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08(天津金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真格天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天津真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真格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13.79%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9%
4.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9%
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9%
6.	西藏达孜天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39%
7.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9%
8.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20%
9.	广州黑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0%
10.	宁波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0%
11.	珠海同道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0%
12.	陈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00%
13.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70%
14.	蒋经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
15.	珠海源泉凯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
16.	云蜂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
17.	宁波盛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0%
18.	汪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
19.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
20.	杨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
21.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
22.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
23.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
24.	戴超	有限合伙人	700.00	0.84%
25.	王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2%
26.	西藏御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7.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30%
29.	天津真格天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
合计			<b>83,400.00</b>	<b>100.0000%</b>

根据天津真格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津真格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7078），天津真格的基金管理人天津真格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315）。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真格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7）高榕投资

根据高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高榕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高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4222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圆融中心 33 楼 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高榕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榕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6%
2.	北京品素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6%
3.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6%
4.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3%
5.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	8.21%
6.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36%
7.	千合资本（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7%
8.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94%
9.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05%
10.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1.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2.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3.	厦门锐泰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4.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5.	珠海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6.	达孜铎石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7.	张元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8.	刘道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9.	沈晓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0.	王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1.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b>56,000.00</b>	<b>100.00%</b>

根据高榕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高榕投资已于2016年5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68209），高榕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643）。本所律师认为，高榕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8) 达晨创投

根据达晨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达晨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晨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根据达晨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投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0.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0.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1.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2.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3.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4.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5.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7.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2.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3.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4.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5.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
38.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9.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0.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1.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2.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3.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4.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5.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6.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7.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8.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7%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根据达晨创投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创投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3967），达晨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投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9）林芝腾讯

根据林芝腾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林芝腾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林芝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C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法定代表人	姚磊文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6日至2065年10月25日
登记机关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林芝腾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腾讯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10）有赞科技

根据有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有赞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有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1052612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98号6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

	（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2034年9月2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有赞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赞科技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Qima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11）华盖创投

根据华盖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华盖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盖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9684997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266室
法定代表人	毕爱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盖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创投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340.00	28.57%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	19.05%
3.	崔华	1,335.00	7.14%
4.	林玉国	890.00	4.76%
5.	迟明	890.00	4.76%
6.	田帅	890.00	4.76%
7.	北京阳光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890.00	4.76%
8.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890.00	4.76%
9.	厚德博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90.00	4.76%
1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0.00	4.76%
11.	黎婷	534.00	2.86%
12.	北京丰合投资有限公司	534.00	2.86%
13.	亨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45.00	2.38%
14.	朴圣根	356.00	1.90%
15.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2.50	1.19%
16.	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3.50	0.71%
<b>合计</b>		<b>18,690.00</b>	<b>100.00%</b>

根据华盖创投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盖创投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D1596），华盖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66）。本所律师认为，华盖创投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12）华盖文化

根据华盖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华盖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华盖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东方华盖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MA003DC21K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3层301室
<b>法定代表人</b>	许莉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1月27日
<b>营业期限</b>	2016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盖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文化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3.33%
2.	北京东体信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3.	中顺杰（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3.33%
4.	北京明德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
5.	王晟	500.00	8.33%
6.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
7.	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5.00%
8.	李萌	1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左晓红	100.00	1.67%
10.	沈拓	100.00	1.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00%</b>

根据华盖文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盖文化已于2016年5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H9091），华盖文化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66）。本所律师认为，华盖文化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13）辽宁新兴

根据辽宁新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辽宁新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辽宁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新兴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TPK8R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辽宁新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新兴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2%
3.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4.74%
4.	沈阳金融中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26%
5.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5%
合计			<b>19,000.00</b>	<b>100.00%</b>

根据辽宁新兴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辽宁新兴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8492），辽宁新兴的基金管理人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17）。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新兴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14）永欣贰期

根据永欣贰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及永欣贰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永欣贰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3DA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40 号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永欣贰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欣贰期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700.00	99.80%
2.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b>48,800.00</b>	<b>100.00%</b>

根据永欣贰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永欣贰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8737），永欣贰期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455）。本所律师认为，永欣贰期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据设立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发起人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持股情况与新榜信息设立之时相比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即为公司的 22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徐俊持有宁波欣博 53.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宁波欣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欣博为徐俊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2、股东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及华盖德辉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1) 股东华盖创投、华盖文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华盖创投、华盖文化提供的说明，华盖创投、华盖文化为一致行动人。

(2) 股东华盖创投、华盖文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3%），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华盖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辽宁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股东华盖德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0%），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华盖创投、华盖文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3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俊，具体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俊直接持有公司 32.8189%的股份，宁波欣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9.4340%的股份，徐俊持有宁波欣博 53.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欣博为徐俊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徐俊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2.2529%的表决权。徐俊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徐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俊作为董事长、

总经理可通过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徐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徐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徐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据设立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发起人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将看榜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俊，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看榜有限设立

2011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徐俊、吴洁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微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看榜有限曾用名）。

2012年2月16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上海微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由徐俊担任看榜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同日，徐俊、吴洁签署《上海微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徐俊、吴洁共同出资设立看榜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2月22日，看榜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逸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逸峰会师报验字（2012）第 W002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徐俊已向看榜有限支付实缴出资 63 万元，吴洁已向看榜有限支付实缴出资 37 万元。看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3.0000	货币	63.0000%
2	吴洁	37.0000	货币	37.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看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吴洁、徐俊、陈维宇、阳钊及李建伟签署《上海微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洁将所持看榜有限 12% 股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徐俊、所持看榜有限 15%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陈维宇、所持看榜有限 5.25% 股权作价 5.25 万元转让给阳钊、所持看榜有限 4.75% 股权作价 4.75 万元转让给李建伟。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洁退出公司。

同日，看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1 日，看榜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75.0000	货币	7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陈维宇	15.0000	货币	15.0000%
3	阳钊	5.2500	货币	5.2500%
4	李建伟	4.7500	货币	4.7500%
合计		<b>100.0000</b>	-	<b>100.0000%</b>

## 2、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俊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8.85%的股权转让给谢悦；股东陈维宇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0.95%的股权转让给谢悦；股东陈维宇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0.8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闪星；股东阳钊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0.619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闪星；股东李建伟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0.560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闪星。同日，转让方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与受让方谢悦、北京闪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查证闪星科技原始转账凭证并经谢悦及创始人股东确认，上述《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工商模板，公司工商变更经办人员错误将相应注册资本登记为转让价格，并非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实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徐俊	谢悦	8.85	270.92	30.61
陈维宇		0.95	29.08	
陈维宇	北京闪星	0.82	27.6122	33.67
阳钊		0.6195	20.8607	
李建伟		0.5605	18.8740	
合计		<b>11.80</b>	<b>367.3469</b>	-

经相关方确认，徐俊、陈维宇向谢悦共计转让9.8%的股权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关于委托持股的核查”。

2015年6月8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6.1500	货币	66.1500%
2	陈维宇	13.2300	货币	13.2300%
3	阳钊	4.6305	货币	4.6305%
4	李建伟	4.1895	货币	4.1895%
5	谢悦	9.8000	货币	9.8000%
6	闪星科技	2.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b>100.0000</b>	-	<b>100.0000%</b>

### 3、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看榜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2,0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111万元。

2015年10月8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看榜有限成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严红为看榜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闪星科技及新股东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5286000001），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共计606万元。

2015年12月4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6.1500	货币	59.5350%
2	陈维宇	13.2300	货币	11.9070%
3	阳钊	4.6305	货币	4.1675%
4	李建伟	4.1895	货币	3.7705%
5	谢悦	9.8000	货币	8.8200%
6	闪星科技	2.0000	货币	1.8000%
7	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货币	10.0000%
合计		<b>111.1111</b>	-	<b>100.0000%</b>

#### 4、2016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1月20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1万元减至100万元，股东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撤资退股方式退出看榜有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6027000001、16027000004、16027000006、16027000008），看榜有限已于2016年1月27日向南京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回其实际缴付的606万元。

2016年3月29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6.1500	货币	66.1500%
2	陈维宇	13.2300	货币	13.2300%
3	阳钊	4.6300	货币	4.6300%
4	李建伟	4.1900	货币	4.1900%
5	谢悦	9.8000	货币	9.8000%
6	闪星科技	2.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b>100.0000</b>	-	<b>100.0000%</b>

## 5、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8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5.2632万元，其中，南京天奇现金投资1,020万元（其中5.263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014.736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0日，南京天奇、看榜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京天奇向公司投资1,0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632万元，剩余1,014.736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0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6.1500	货币	62.8425%
2	陈维宇	13.2300	货币	12.5685%
3	阳钊	4.6305	货币	4.3990%
4	李建伟	4.1895	货币	3.9800%
5	谢悦	9.8000	货币	9.3100%
6	闪星科技	2.0000	货币	1.9000%
7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5.0000%
合计		<b>105.2632</b>	-	<b>100.0000%</b>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电子回单号码：0012-3647-7287-1100）、《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电子回单号码：0012-3634-8987-1100）、《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6104000001），南京天奇已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3日共分三次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共计1,020万元。

## 6、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慧影投资、看榜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及股东间协议》，约定慧影投资向公司投资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959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10.00%的股权；剩余2,488.30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5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2632万元增至116.9591万元，由新股东慧影投资现金投资2,500万元，其中11.695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488.30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六人，选举唐肖明为公司董事，徐俊担任董事长；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闪星科技、南京天奇及慧影投资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6.1500	货币	56.5583%
2	陈维宇	13.2300	货币	11.3116%
3	阳钊	4.6305	货币	3.9591%
4	李建伟	4.1895	货币	3.5820%
5	谢悦	9.8000	货币	8.3790%
6	闪星科技	2.0000	货币	1.7100%
7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4.5000%
8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10.0000%
合计		<b>116.9591</b>	-	<b>100.0000%</b>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6132000001）、《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6187000003），慧影投资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共计 2,500 万元。

#### 7、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9 日，闪星科技与天津真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闪星科技将其所持有看榜有限 1.71% 股权作价 586.2857 万元转让给天津真格。同日，徐俊、陈维宇、谢悦与天津真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俊将其所持有看榜有限 1.09% 股权作价 373.7143 万元转让给天津真格，陈维宇将其所持有看榜有限 0.7% 股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天津真格，谢悦将其所持有看榜有限 1.5% 股权作价 514.2857 万元转让给天津真格。

2016 年 5 月 9 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真格自徐俊、陈维宇、谢悦及闪星科技处分别受让看榜有限 1.09% 股权、看榜有限 0.7% 股权、看榜有限 1.5% 股权、看榜有限 1.71% 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全部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南京天奇、慧影投资及天津真格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4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4.8752	货币	55.4683%
2	陈维宇	12.4112	货币	10.6116%
3	阳钊	4.6305	货币	3.9591%
4	李建伟	4.1895	货币	3.5820%
5	谢悦	8.0456	货币	6.8790%
6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4.5000%
7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10.0000%

8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5.0000%
合计		<b>116.9591</b>	-	<b>100.0000%</b>

#### 8、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徐俊、陈维宇与高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俊将所持看榜有限0.91%股权作价318.5万元转让给高榕投资，陈维宇将所持看榜有限0.8%股权作价280万元转让给高榕投资。

2016年5月16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榕投资自徐俊、陈维宇处分别受让看榜有限0.91%股权、看榜有限0.8%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全部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五人，免去阳钊董事职务；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南京天奇、慧影投资、天津真格及高榕投资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2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63.8109	货币	54.5583%
2	陈维宇	11.4755	货币	9.8116%
3	阳钊	4.6305	货币	3.9591%
4	李建伟	4.1895	货币	3.5820%
5	谢悦	8.0456	货币	6.8790%
6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4.5000%
7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10.0000%
8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5.0000%
9	高榕投资	2.0000	货币	1.7100%
合计		<b>116.9591</b>	-	<b>100.0000%</b>

#### 9、2017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10日，徐俊、陈维宇及王骥、阳钊、李建伟、李海峰、姚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俊将其所持看榜有限0.249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292339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王骥；徐俊将其所持看榜有限0.588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688597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阳钊；徐俊将其所持看榜有限0.754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82047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李建伟；徐俊将其所持看榜有限1.67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55322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李海峰；徐俊将其所持看榜有限0.155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82281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姚钢；陈维宇将其所持看榜有限3.88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45265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王骥。

2016年12月10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批准《2016股权激励计划》，以大股东无偿转让股权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南京天奇、慧影投资、天津真格、高榕投资及王骥、李海峰、姚钢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51.1378%
2	陈维宇	6.9302	货币	5.9253%
3	阳钊	5.3191	货币	4.5478%
4	李建伟	5.0715	货币	4.3362%
5	谢悦	8.0456	货币	6.8790%
6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4.5000%
7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10.0000%
8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9	高榕投资	2.0000	货币	1.7100%
10	王骥	4.8376	货币	4.1362%
11	李海峰	1.9553	货币	1.6718%
12	姚钢	0.1823	货币	0.1559%
合计		<b>116.9591</b>	-	<b>100.0000%</b>

#### 10、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15日，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看榜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及永欣贰期共计向公司投资7,0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955万元，其余投资款6,987.004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为：华盖德辉向公司投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69524万元；华盖创投向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928247万元；华盖文化向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928247万元；辽宁新兴向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928247万元；林芝腾讯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6494万元；达晨创投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6494万元；永欣贰期向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928247万元。

2016年12月15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同意前述增资方案。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南京天奇、慧影投资、天津真格、高榕投资、王骥、李海峰、姚钢及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及永欣贰期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46.0240%
2	陈维宇	6.9302	货币	5.3328%
3	阳钊	5.3191	货币	4.0930%
4	李建伟	5.0715	货币	3.9026%
5	谢悦	8.0456	货币	6.1911%
6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4.0500%
7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9.0000%
8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4.5000%
9	高榕投资	2.0000	货币	1.5390%
10	王骥	4.8376	货币	3.7225%
11	李海峰	1.9553	货币	1.5046%
12	姚钢	0.1823	货币	0.1403%
13	华盖德辉	5.5695	货币	4.2857%
14	华盖创投	0.9282	货币	0.7143%
15	华盖文化	0.9282	货币	0.7143%
16	辽宁新兴	0.9282	货币	0.7143%
17	林芝腾讯	1.8565	货币	1.4286%
18	达晨创投	1.8565	货币	1.4286%
19	永欣贰期	0.9282	货币	0.7143%
合计		<b>129.9546</b>	-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述增资股东均已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

#### 11、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人文化二期、看榜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约定华人文化二期向公司投资 7,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527 万元，剩余 6,987.14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华人文化二期，同意前述增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7人，选举LEE WEI CHOY、阳钊为公司董事；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南京天奇、慧影投资、天津真格、高榕投资、王骥、李海峰、姚钢、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及华人文化二期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5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41.8819%
2	陈维宇	6.9302	货币	4.8528%
3	阳钊	5.3191	货币	3.7247%
4	李建伟	5.0715	货币	3.5513%
5	谢悦	8.0456	货币	5.6339%
6	南京天奇	5.2632	货币	3.6855%
7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8.1900%
8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4.0950%
9	高榕投资	2.0000	货币	1.4005%
10	王骥	4.8376	货币	3.3875%
11	李海峰	1.9553	货币	1.3692%
12	姚钢	0.1823	货币	0.1277%
13	华盖德辉	5.5695	货币	3.9000%
14	华盖创投	0.9282	货币	0.6500%
15	华盖文化	0.9282	货币	0.6500%
16	辽宁新兴	0.9282	货币	0.6500%
17	林芝腾讯	1.8565	货币	1.3000%

18	达晨创投	1.8565	货币	1.3000%
19	永欣贰期	0.9282	货币	0.6500%
20	华人文化二期	12.8527	货币	9.0000%
合计		<b>142.8073</b>	-	<b>100.0000%</b>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7086000002），华人文化二期已于2017年3月27日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共计7,000万元。

## 12、2017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南京天奇、谢悦及华人文化二期、华盖德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天奇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3.68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632万元）以2,579.85万元转让给华人文化二期；谢悦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0.31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4491万元）以220.15万元转让给华人文化二期；谢悦将其持有的看榜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61万元）以1,400万元转让给华盖德辉。

2017年3月15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慧影投资、天津真格、高榕投资、王骥、李海峰、姚钢、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及华人文化二期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41.8818%
2	陈维宇	6.9302	货币	4.8528%
3	阳钊	5.3191	货币	3.7247%
4	李建伟	5.0715	货币	3.55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谢悦	4.7404	货币	3.3194%
6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8.1900%
7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4.0950%
8	高榕投资	2.0000	货币	1.4005%
9	王骥	4.8376	货币	3.3875%
10	李海峰	1.9553	货币	1.3692%
11	姚钢	0.1823	货币	0.1277%
12	华盖德辉	8.4256	货币	5.9000%
13	华盖创投	0.9282	货币	0.6500%
14	华盖文化	0.9282	货币	0.6500%
15	辽宁新兴	0.9282	货币	0.6500%
16	林芝腾讯	1.8565	货币	1.3000%
17	达晨创投	1.8565	货币	1.3000%
18	永欣贰期	0.9282	货币	0.6500%
19	华人文化二期	18.5650	货币	13.0000%
合计		<b>142.8073</b>	-	<b>100.0000%</b>

### 13、2018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人文化二期将其所持看榜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骏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回单编号：8030010706542），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9,800万元。

同日，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慧影投资、天津真格、高榕投资、王骥、李海峰、姚钢、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及苏州骏赐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41.8818%
2	陈维宇	6.9302	货币	4.8528%
3	阳钊	5.3191	货币	3.7247%
4	李建伟	5.0715	货币	3.5514%
5	谢悦	4.7404	货币	3.3194%
6	慧影投资	11.6959	货币	8.1900%
7	天津真格	5.8480	货币	4.0950%
8	高榕投资	2.0000	货币	1.4005%
9	王骥	4.8376	货币	3.3875%
10	李海峰	1.9553	货币	1.3692%
11	姚钢	0.1823	货币	0.1277%
12	华盖德辉	8.4256	货币	5.9000%
13	华盖创投	0.9282	货币	0.6500%
14	华盖文化	0.9282	货币	0.6500%
15	辽宁新兴	0.9282	货币	0.6500%
16	林芝腾讯	1.8565	货币	1.3000%
17	达晨创投	1.8565	货币	1.3000%
18	永欣贰期	0.9282	货币	0.6500%
19	苏州骏赐	18.5650	货币	13.0000%
合计		<b>142.8073</b>	-	<b>100.0000%</b>

#### 14、2018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看榜有限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欣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保证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宁波欣博，其他部分原股东相应增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2.8073万元增至171.9280万元，具体为：陈维宇向公司投资0.995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9959万元；阳钊向公司投资0.764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7644

万元；李建伟向公司投资 0.728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7289 万元；谢悦向公司投资 0.68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6812 万元；慧影投资向公司投资 1.68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810 万元；高榕投资向公司投资 0.28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2875 万元；天津真格向公司投资 0.840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8403 万元；王骥向公司投资 0.695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6952 万元，李海峰向公司投资 0.28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2810 万元；姚钢向公司投资 0.026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0262 万元；华盖德辉向公司投资 1.21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110 万元；华盖创投向公司投资 0.133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1334 万元；华盖文化向公司投资 0.133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1334 万元；辽宁新兴向公司投资 0.133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1334 万元；林芝腾讯向公司投资 0.26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2668 万元；达晨创投向公司投资 0.26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2668 万元；永欣贰期向公司投资 0.133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1334 万元；苏州骏赐向公司投资 2.688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881 万元；宁波欣博向公司投资 17.192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1928 万元。

前述增资股东均放弃对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徐俊放弃认购本次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全部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5 月，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慧影投资、天津真格、高榕投资、王骥、李海峰、姚钢、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苏州骏赐及宁波欣博签署《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34.7880%
2	陈维宇	7.9261	货币	4.610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阳钊	6.0835	货币	3.5384%
4	李建伟	5.8005	货币	3.3738%
5	谢悦	5.4216	货币	3.1534%
6	慧影投资	13.3769	货币	7.7805%
7	天津真格	6.6883	货币	3.8902%
8	高榕投资	2.2875	货币	1.3305%
9	王骥	5.5328	货币	3.2181%
10	李海峰	2.2363	货币	1.3007%
11	姚钢	0.2085	货币	0.1213%
12	华盖德辉	9.6366	货币	5.6050%
13	华盖创投	1.0617	货币	0.6175%
14	华盖文化	1.0617	货币	0.6175%
15	辽宁新兴	1.0616	货币	0.6175%
16	林芝腾讯	2.1233	货币	1.2350%
17	达晨创投	2.1233	货币	1.2350%
18	永欣贰期	1.0616	货币	0.6175%
19	苏州骏赐	21.2331	货币	12.3500%
20	宁波欣博	17.1928	货币	10.0000%
合计		<b>171.9280</b>	-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述增资股东均已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

#### 15、2022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游投资、有赞科技、看榜有限及徐俊签署《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盈游投资向看榜有限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8.596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有赞科技向看榜有限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1.719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月19日，看榜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71.928万元增至182.2437万元；同意吸收盈游投资、有赞科技为公司新股东，盈游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964万元，有赞科技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193万元。

同日，看榜有限召开临时（定期）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2.2437万元，同意盈游投资、有赞科技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看榜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看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俊	59.8103	货币	32.8189%
2	陈维宇	7.9261	货币	4.3492%
3	阳钊	6.0835	货币	3.3381%
4	李建伟	5.8005	货币	3.1828%
5	谢悦	5.4216	货币	2.9749%
6	慧影投资	13.3769	货币	7.3401%
7	天津真格	6.6883	货币	3.6700%
8	高榕投资	2.2875	货币	1.2552%
9	王骥	5.5328	货币	3.0359%
10	李海峰	2.2363	货币	1.2271%
11	姚钢	0.2085	货币	0.1144%
12	华盖德辉	9.6366	货币	5.2877%
13	华盖创投	1.0617	货币	0.5825%
14	华盖文化	1.0617	货币	0.5825%
15	辽宁新兴	1.0616	货币	0.5825%
16	林芝腾讯	2.1233	货币	1.1651%
17	达晨创投	2.1233	货币	1.16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永欣贰期	1.0616	货币	0.5825%
19	苏州骏赐	21.2331	货币	11.6509%
20	宁波欣博	17.1928	货币	9.4340%
21	盈游投资	8.5964	货币	4.7170%
22	有赞科技	1.7193	货币	0.9434%
合计		<b>182.2436</b>	-	<b>100.0000%</b>

根据《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号：1900557720220112）、《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号：0607163820220114），盈游投资已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4日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共计5,000万元。根据《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号：2979586920220119）及有赞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确认函》，有赞科技已于2022年1月19日向看榜有限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共计1,000万元。

#### 16、2022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看榜有限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整体变更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为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三）关于委托持股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对相关股东访谈及本所核查，2015年2月，看榜有限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后经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协商一致，名义股东徐俊、陈维宇于2015年6月2日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谢悦，实现了股权代持的清理；自2015年6月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谢悦、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2015年2月，公司设立初期，谢悦本人因看好公司团队及公司发展，谢悦决定以300万元受让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合计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实际还原时修改并

确认为 9.80%)，由于彼时公司拟引入新投资人，因此经协商一致，该等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登记，由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分别暂代谢悦持有公司 7.5%、1.5%、0.525%、0.475% 的股权，并协商该等股权在公司引入下一轮新增投资者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是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谢悦、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2015 年 6 月，为了清理委托持股情况，保证股权明晰，上述委托持股的相关方签署了《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时，前述股东拟在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进一步调整各方权益安排，故约定通过徐俊向谢悦转让看榜有限 8.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5 万元）、陈维宇向谢悦转让看榜有限 0.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95 万元）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阳钊、李建伟则无需向谢悦转让股权。经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及谢悦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各方所持有的看榜有限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各方对委托持股情况清理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谢悦的访谈，各方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产生及清理情况，上述委托持股及代持股权转让情况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和未尽事宜。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所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且该等代持行为已于 2015 年 6 月消除，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 （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摊薄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等内容；公司不涉及其他投资安排。

2022年12月，新榜信息及其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王骥、李海峰、姚钢、宁波欣博、谢悦、慧影投资、高榕投资、天津真格、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华盖创投、华盖文化、辽宁新兴、苏州骏赐、华盖德辉、盈游投资、有赞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1	反摊薄、清算优先权、回购权	<p>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各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第2.1.2条“反摊薄条款”及第2.3条“清算优先权”中关于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第2.5条“回购权”以及盈游投资、有赞科技、徐俊与新榜信息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4.6条、第4.7条、第4.8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终止，且各投资者基于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享有的“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以及根据历史融资文件享有的与前述“反摊薄权”及“清算优先权”中关于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及“回购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的终止效力追溯至特定投资者首次享有“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时签署的相应历史融资文件之时（无论该投资者于股东协议签署时是否仍享有“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且该等终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恢复安排。</p> <p>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i)各方均自始未曾行使过“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ii)对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触发“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回购权”的情况（如有）予以豁免，且不会对公司发生的任何前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就确认豁免该等事项可能构成的公司任何过往或未来的违约行为进行追诉或要求赔偿；(iii)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清算事件发生后，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各投资者按照股东协议第2.3条约定应当获得的清算款项未能从公司获得足额支付的，创始股东应当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从公司获得分配的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就差额部分向各投资者承担补足责任：(i)优先对C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其次对B1轮投资者和B2轮投资者进行补偿；(iii)最后对A+轮投资者进行补偿。</p>

2	<p>创始股东回购义务</p>	<p>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IPO 申请”）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任一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关于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有回购权利的股东，并在 60 日内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若上述股权回购需要各方做出相应行为或者签署相关文件的，则各方应予以配合。为免疑义，各创始股东在本条款项下向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p> <p>回购价格以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i)按投资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ii)各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避免歧义，计算赎回价格时应按届时各轮投资者实际付出的全部投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根据相应轮次协议为增资和转股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根据相应轮次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对公司的投资额。</p> <p>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得存在以下情形：(i)影响徐俊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ii)谋求或与除徐俊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i)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根据届时生效的上市监管要求，本条款关于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必须进行清理，投资者同意按照届时上市监管的要求在公司 IPO 申报文件正式递交之日终止该条款，但本条款应自以下时点中孰早之日起恢复效力：(i)公司 IPO 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失效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ii)自公司 IPO 申报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完成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回购条款在效力恢复后，投资者行使回购权不受上款的限制。</p> <p>如创始股东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投资者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则此类可合法利用的资产及资金应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分配：(i)首先支付 C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ii)然后支付给 B1 轮和 B2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若不足以完全支付 B1 轮和 B2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则应按 B1 轮和 B2 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iii)最后在支付 B1 轮投资者和 B2 轮投资者回购金额后如有剩余资产或资金，则应支付 A+轮投资者回购金额，金额不足时则按各 A+轮投资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p>
3	<p>控股子公司上市相关约定</p>	<p>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 2.9.3 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修改为“如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或市场（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新三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届时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投资者有权选择按其通过公司间接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比例，相应变更为直接持有该控股子公司之股权，相应费用均应当由届时拟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全部承担。”</p>

4	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清算优先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最优惠条款、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期、董事会规则、投资者特别批准事项、公司监事、盈游投资及有赞科技退出公司及委派董事权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 2.1.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1.2 条“反摊薄条款”（公司作为反摊薄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除外）、第 2.3 条“清算优先权”（公司作为清算优先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除外）、第 2.6 条“知情权和检查权”、第 2.7 条“拖售权”、第 2.10 条“最优惠条款”、第 3.1 条“董事会的组成”、第 3.2 条“董事任期”、第 3.3 条“董事会规则”、第 3.4 条“投资者特别批准事项”、第 3.5 条“公司监事”以及增资协议第 5.1 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终止，上述内容于该等时点起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上述条款应自以下时点中孰早之日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但在此期间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相关决议和签署的合同和文件不应被认定为无效，前提是不得妨碍投资者享有与行使恢复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的相关权利）：(i)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失效之日，(ii)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iii)自公司递交新三板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发行；或(iv)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但因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公司直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转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不在恢复生效之列）。
5	违约责任的承担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第 5.2 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之日起修改为“创始股东和公司之间，就股东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各自独立且不连带地承担责任，为免疑义，创始股东相互之间对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未发生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事件或潜在事件。
6	竞业禁止承诺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第 2.4 条“竞业禁止承诺”、第 2.9.1 条、第 2.9.2 条及其他本协议未涉及或未修改的股东协议条款均仍继续适用。
7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或修改后的权利适用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5 所述相关权利终止或修改后，投资者所享受的股东权利自动适用届时适用的章程的约定、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的规定。如前述相关权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重新溯及生效，则届时投资者所享受的股东权利适用重新溯及生效的条款（但在相关权利终止期间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相关决议和签署的合同和文件不应被认定为无效，前提是不得妨碍投资者享有与行使恢复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的相关权利）。
8	股东特殊权利的后续解除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公司历次融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的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挂牌监管机构或公司的要求及时配合予以解除并签署相关解除确认文件。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

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仍在履行/履行中的《适用指引第1号》中要求应当清理的条款；上述附恢复条件特殊权利条款不违反《公司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原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

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对外投资”。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榜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80212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8 年 3 月 22 日
仟人仟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80809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信创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 B2-20200208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270,056,835.35	1,543,221,252.20
主营业务收入	1,270,056,835.35	1,543,221,252.20

### （四）公司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俊先生。

####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骏赐	直接持有公司 11.6509% 的股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宁波欣博	直接持有公司 9.4340% 的股份，徐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慧影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3401% 的股份
4	华盖德辉	直接持有公司 5.2878% 的股份
5	上海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骏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骏赐间接控制公司 11.6509% 的股份
6	华人文化二期	通过苏州骏赐间接持有公司 10.42% 的股份
7	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慧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慧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3401% 的股份；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持有 8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盖德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2878% 股份
9	成都华盖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华盖德辉间接持有公司 5.28% 的股份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宝华	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3	阳钊	董事、副总经理
4	唐肖明	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5	陈维宇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7	朱睿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黄跃卫	监事
9	王骥	监事
10	李海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丹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维宇担任监事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贰山芭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持有 96.67% 份额，陈维宇持有 3.333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持股 82.5%，其母亲担任董事
4	宁波远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9.00% 份额，徐俊间接持有 99.00% 份额，阳钊直接持有 0.50% 份额
5	宁波览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直接持有 0.4557% 份额，通过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4480% 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李建伟直接持有 12.6719% 份额；陈维宇持有 17.316% 份额；王骥持有 12.0875% 份额
6	刷屏有限公司（Shuaping Limited）	徐俊控股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7	Shuaping INC	徐俊控股的境外企业（注销中）
8	Danei Ltd	徐俊控股的境外企业（Shuaping INC 注销完成后注销）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晓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直接持有 29.25%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阳钊持有 22.41% 份额、李建伟持有 20.66% 份额，李海峰持有 7.97% 份额，王骥持有 19.71% 份额
10	共青城猫叔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维宇持有 3.33%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州百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2	厦门大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上海菜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4	上海益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5	上海阅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维宇担任董事
16	湖北微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8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梦传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71.00%股权
18	天津聚鑫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95.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北京古梁融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天津星律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50.0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3%股权，担任董事
22	无锡影跃星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15.00%股权，担任董事长
23	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9.7961%股权，担任董事
24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5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6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7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8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9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0	角井（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1	上海数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	扬州正在上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3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4	霍尔果斯娱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5	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6	白色系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7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39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0	厦门禧事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1	北京万娱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2	北京佳文映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3	武汉沸点无限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4	北京小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5	霍尔果斯壹点意念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6	拉索拉索（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7	天津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8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49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0	上海畅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1	上海翊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2	武汉悦耳动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3	上海崛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4	北京零度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5	北京见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6	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2018年6月吊销
57	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8	晋松（上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59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60	上海卡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61	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62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跃卫担任董事
63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跃卫担任董事
64	北京煮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跃卫担任董事
65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跃卫担任董事
66	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跃卫担任董事
67	大连品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68	大连品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69	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羿帼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外，关联方还包括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母亲持有 100.00% 股权

##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洪庆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正常换届选举时卸任
2	LEE WEI CHOY	曾担任公司董事，华人文化二期派驻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卸任
3	成都刷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注销
4	成都见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通过南京天桐新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7525% 股权，阳钊曾兼职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
5	湖北有财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注销
6	玖桔（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唐肖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7	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玖桔（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瀚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维宇曾持有 99% 份额，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9	宁波欣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曾持有 99% 份额，阳钊曾持有 0.5% 份额，均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0	上海农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11	上海推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12	北京微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13	北京三鼎文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曾持有 66.6667%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销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2	骏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信创科技参股子公司

##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租赁

#### （1）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看榜有限与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星狮路大合仓 4 栋 2 单元 703、704，租赁面积为 716.2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45,000 元。2022 年，看榜有限与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星狮路大合仓 4 栋 2 单元 703、704，租赁面积为 716.2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45,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交易金额均为 461,949.60 元。

#### （2）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与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2-802，租赁面积为 30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月租金为第一年 20,740 元，后每一年增长 7%。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交易金额均为 239,181.18 元。

## 2、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14211001379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	3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5/24-2026/5/24）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2	C220222GR3107935	保证合同	徐俊	60,000,000.00	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2/22-2025/2/28）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3	2022年沪中闵保字第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张丹	5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2/21-2027/2/2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4	121XY20210436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徐俊、张丹	3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间为2022/1/13-2023/1/12）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5	DB240210002	借款保证合同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2022/1/25-2025/1/24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6	07000BY21BDB GGG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业务发生期间为 2021/10/26-2031/10/26）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关联方无 偿担保
7	BZ15282200000 6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书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1/24-2023/1/23）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关联方无 偿担保
8	BZ15282200000 12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书	徐俊、张丹	5,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1/24-2023/1/23）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关联方无 偿担保
9	BZ15282100000 4	最高额个 人连带责 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1/22-2022/1/21）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关联方无 偿担保
10	亦担字第 2022- 0277-1 号	个人无限 连带责任 保证承诺 函	陈维宇	4,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 2022/5/24-2024/5/23）	保证（反 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关联方无 偿担保
11	亦担字第 2022- 0277-2 号	个人无限 连带责任 保证承诺 函	李建伟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 2022/5/24-2024/5/23）	保证（反 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关联方无 偿担保

12	亦担字第 2022-0277-3 号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	徐俊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 2022/5/24-2024/5/23）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3	HKD2022268-03C	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李建伟	4,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担保人代借款人代偿担保债务（含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4	HKD2022268-03A	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徐俊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担保人代借款人代偿担保债务（含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5	HKD2022268-03B	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张丹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担保人代借款人代偿担保债务（含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6	闵行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213724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张丹	2,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11/22-2026/11/22）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7	14201000534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	18,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4/26-2025/4/26）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信创科技因业务需要向其参股公司骏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销售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90,000元、1,153,120.24元。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成都见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需要，新榜信息购买了成都见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微见”商标和B站社交媒体账号运营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的交易金额为594,059.41元。

#### （2）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羿幅元向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咨询顾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电商运营咨询、达人策划、电商直播、电商货源或品牌客户对接等；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75,247.52元、312,590.59元。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承诺和声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持股 82.5%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5 页面设计制作
2.	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持股 10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礼仪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欣博	徐俊持有 53% 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晓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持有 29.25% 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贰山芭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持有 96.67% 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6.	宁波远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通过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9.00% 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7.	宁波览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直接持有 0.4557% 份额, 通过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4480% 份额, 为其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	刷屏有限公司 (Shuaping Limited)	徐俊持股 100%	-	报告期内 无实际经营 的业务
9.	Shuaping INC	徐俊持股 100%	-	报告期内 无实际经营 的业务
10.	Danei Ltd	徐俊持股 100%	-	报告期内 无实际经营 的业务

注：刷屏有限公司（Shuaping Limited）、Shuaping INC、Danei Ltd 均注册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刷屏有限公司（Shuaping Limited）已完成注销，Shuaping INC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Danei Ltd 待 Shuaping INC 完成注销后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与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7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专利。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12 处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存在以下情形：

#### 1、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 项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说明，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 2、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公司承租的 5 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均为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实际用作办公；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位于杭州市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作办公；且信创科技承租的 1 处位于大连市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实际用作办公。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不能继续承租、被责令限期该证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产生任何诉讼、行政处罚、纠纷或投诉，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内可较为容易地寻找到可替代性适用用途的合法租赁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并

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内可较为容易地寻找到可替代性适用用途的合法租赁房屋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参股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

###### （1）博选优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选优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选优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3273777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徐汇区云锦路 500 号绿地汇中心 B 栋 18 层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设计，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电子产品、家具、宠物用品、饲料、珠宝首饰、厨房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床上用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汽车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具、办公用品、金银首饰、钟表、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新榜信息持有其 100% 股权

## (2) 北京新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新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535956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89 号 15 号楼三层 302
法定代表人	陈维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新榜信息持有其 100% 股权

## (3) 欣榜尚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榜尚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欣榜尚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1EX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龙启路 258 号绿地汇中心 B 栋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维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

	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5月30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5月30日至2048年5月29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100%股权

## (4) 仟人仟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仟人仟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仟人仟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7MA1J2LDY5M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主要经营场所</b>	徐汇区云锦路500号绿地汇中心B栋18层
<b>法定代表人</b>	徐俊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12月26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100%股权

## (5) 新榜企业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榜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新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1GC0PC6E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990（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b>法定代表人</b>	徐俊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广告（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5月17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5月17日至2048年5月16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100%股权

## (6) 欣榜加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榜加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欣榜加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7MA1J1M3C96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徐汇区云锦路500号绿地汇中心B栋18层
<b>法定代表人</b>	徐俊
<b>注册资本</b>	705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知识产权代理，美术设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箱包、文体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9月20日
<b>营业期限</b>	2016年9月20日至2066年9月19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63.8298%股权

## (7) 信创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信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0XTP1C8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华邦上都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150.89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8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新榜信息持有其 48.5264% 股权

#### （8）星选好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选好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星选好店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1055PW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奥林匹克广场 8、12 号 F3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信创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除上述所列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直接持有羿幅元 68.00% 股权，后将该等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予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说明，该等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

系基于 2022 年 10 月羿幅元净资产情况确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羿幅元净资产为-140.61 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与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以 0 元对价向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羿幅元 68.00% 股权。羿幅元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曾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羿幅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1GCD5C40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13 层 273 室
<b>法定代表人</b>	王好杰
<b>注册资本</b>	156.25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品牌管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鞋帽、皮具的设计，服装、箱包、鞋帽、皮具、电子产品、家具用品、宠物用品、饲料、珠宝首饰、厨房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床上用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汽车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具、办公用品、金银首饰、钟表、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3 月 20 日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49 年 3 月 19 日
<b>股权结构</b>	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8.0000% 股权，田敏持有其 32.00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参股公司

### （1）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MAF6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365 号滨湖卓越城文华园 3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新榜信息持有其 15% 股权

## （2）北京崇和致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崇和致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崇和致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90G4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 B2001
法定代表人	张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针

	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饲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1年2月23日
<b>营业期限</b>	2021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10%股权

### （3）上海阅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阅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6MA1J9L4C6T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525号2号楼401室
<b>法定代表人</b>	尹鹏
<b>注册资本</b>	430.6461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6月22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7.1141%股权

### （4）上海益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益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益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0690180677N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8007-4 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伟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文化技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饰、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智能设备的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5 月 13 日
<b>营业期限</b>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59 年 5 月 12 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 12.6634% 股权

(5) 上海菜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菜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菜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3MA1GK3D03A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嘉定区沙河路 66 号 D 座
<b>法定代表人</b>	魏明杰
<b>注册资本</b>	30.2177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货运代理；摄影服务；计算机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服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妆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家具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1 月 24 日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3 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 14.9601% 股权

(6) 燃点星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点星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燃点星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12MA01NJ8Y4T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6 号 18 幢 1 层 101-170
<b>法定代表人</b>	安淑宁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模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11 月 7 日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9 年 11 月 6 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 3% 股权

#### （7）插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插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插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5318171379M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0 层 B-2306 号
<b>法定代表人</b>	何川
<b>注册资本</b>	114.2857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1 月 14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3 日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 2.5% 股权

#### （8）深圳市新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新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FH28T64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主要经营场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1-802
<b>法定代表人</b>	莫力洋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影视多媒体设计，文化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像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3 月 4 日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新榜信息持有其 15%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新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就公司租赁财产而言，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公司与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或仅约定预估金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金额以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市场营销服务框架合同（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3.1-2023.2.28	履行完毕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采购协议（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意见领袖服务协议（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4.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协议（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DIGITAL MARKETING AGENCY FRAMEWORK AGREEMENT（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社会化媒介宣发服务年框合同（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0.1-2023.9.30	正在履行
7.	电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之年度业务合同（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 2022-2023 年度社交媒体合作框架协议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6.1-2023.9.30	正在履行
9.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委托基本合同（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8.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内容营销推广类框架协议（2022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6.8-2023.6.7	正在履行
11.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市场营销服务框架合同（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2.1-2022.1.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2.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等	采购协议（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意见领袖服务协议（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4.5-协议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4.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等	市场营销服务合同（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0.7.1-2022.6.30	履行完毕
15.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传播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0.6.18-2022.6.17	履行完毕
16.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CN 合作协议（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1.31-2022.1.31	履行完毕
1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内容及达人引入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1.22-2022.1.21	履行完毕
18.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媒体信息服务合同（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0.12.15-2021.4.5	履行完毕
19.	环胜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肯德基 KOL 内容及 UGC 管理服务合同（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0.9.1-2022.6.30	履行完毕
20.	电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之年度业务合同（2021 年度）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2022 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小红书蒲公英平台信息技术服务年度框架协议（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博选优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2.18-2023.12.17	正在履行
4.	超电（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宣传合作协议（2021-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江西傲星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框架协议（2021-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6.2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协议（2020-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琅玕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媒介咨询服务协议（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2.5.13-2023.5.12	正在履行
9.	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投放业务合作协议（2021-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杭州如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NS平台广告服务合作协议（2022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KOL合作机构合作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19.12.18-2021.12.17	履行完毕
13.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小红书蒲公英平台信息技术服务年度框架协议(2021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框架协议（2021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十万光年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媒体投放合作协议(2021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6.	湖南汇多薪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综合服务协议(2021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0.9.21-2022.9.2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2021年)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2LN15670060	新榜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000	2022.3.18-2023.3.1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5LN15632590	新榜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500	2022.5.18-2023.5.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21004013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200	2022.12.1-2023.5.28	最高额保证、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21004016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800	2022.12.26-2023.6.26	最高额保证、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借款借据	122112920200072963	新榜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1.29-2023.11.28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沪中闵贷字第 01000116 号	新榜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2022.9.14-2023.3.1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21001266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200	2022.5.26-2022.11.25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21001410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800	2022.6.21-2022.12.2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11LN15605297	新榜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	2022.11.4-2022.12.30	一般担保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IR2206100000070	新榜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2022.6.14-2022.12.13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沪中闵贷字第01000025号	新榜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2022.3.24-2022.9.2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0100534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2020.4.29-2021.4.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11001379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200	2021.5.24-2021.11.2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11001760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2021.6.21-2021.12.1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11003468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200	2021.12.14-2022.5.2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11003897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800	2021.12.27-2022.6.2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7.	借款借据	30245916	新榜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1.11.18-2022.11.19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210002	新榜信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1,000	2021.1.25-2022.1.25	一般保证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14201000534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借款合同》（编号：14201000534）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0.4.26	履行完毕
2.	14211003468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流动借款合同》（编号：14211003468）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1.12.13	履行完毕
3.	14211003897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借款合同》（编号：14211003897）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1.12.23	履行完毕
4.	14221001266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借款合同》（编号：14221001266）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2.5.26	履行完毕
5.	14221001410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流动借款合同》（编号：14221001410）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2.6.17	履行完毕
6.	14221004013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21004013）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2.11.29	正在履行
7.	14221004016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21004016）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2.11.29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8.	14211001760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6月17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11001760）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1.6.17	履行完毕
9.	14211001379301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5月24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11001379）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21.5.24	履行完毕
10.	IR2206070000066	新榜信息	新榜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IR2206100000070）	质押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22.6.1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情形。

###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重大收购等行为。

###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9日，因盈游投资、有赞科技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22年9月23日，因看榜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现有章程自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3年1月17日，因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3年5月11日，因变更董事人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办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适用指引第1号》《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新榜信息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徐俊、朱睿、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其中徐俊为董事长，无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徐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0-2025.9
2.	陈维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0-2025.9
3.	阳钊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0-2025.9
4.	李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0-2025.9
5.	朱睿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10-2025.9

#### 2、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李海峰、王骥、黄跃卫，其中李海峰为职工代表监事，王骥、黄跃卫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李海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10-2025.9
2.	王骥	监事	2022.10-2025.9
3.	黄跃卫	监事	2022.10-2025.9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徐俊	总经理
2.	陈维宇	副总经理
3.	阳钊	副总经理
4.	李建伟	副总经理
5.	朱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徐俊、陈维宇、唐肖明、阳钊、李建伟、王宝华、LEE WEI CHOY。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俊、朱睿、陈维宇、唐肖明、阳钊、李建伟、王宝华为公司董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减为 5 人，董事唐肖明、王宝华辞去董事职务。

### 2、监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黄跃卫。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峰、王骥、黄跃卫为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俊、财务负责人朱睿。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徐俊、副总经理陈维宇、副总经理阳钊、副总经理李建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1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349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398），北京新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新榜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200090），信创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第七条规定，以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媒体营销代理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的经营范畴，满足上述优惠条件，故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获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2021	仟人仟面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130,000.00
2.		新榜信息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2,170,000.00

序号	年份	获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金额（元）
3.		博选优采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160,000.00
4.		北京新榜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3,937.43
5.		信创科技	《西岗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13,200.00
6.	2022	北京新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 《做优做强高精尖企业奖励说明》	500,000.00
7.		新榜信息	《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协议》	124,000.00
8.		博选优采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1,100,000.00
9.		博选优采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40,000.00
10.		新榜信息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在建扶持类项目）》	250,000.00
11.		北京新榜	《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政策实施细则》	300,576.00
12.		新榜信息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01,280.62
13.		新榜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	18,000.00
14.		新榜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	12,000.00
15.		新榜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	11,000.00
16.		新榜信息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949.28
17.		仟人仟面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40,000.00
18.		信创科技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	200,000.00

序号	年份	获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金额（元）
			动实施方案><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新榜信息杭州分公司	《杭州启动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537.41
20.		新榜信息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人社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事项的通知	21,960.00
21.		新榜信息杭州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	13,000.00

####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计存在 4 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量上述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无硬件生产设备和厂房，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作为数字内容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未来，公司将持续为品牌方、新媒体企业、政府机构等提供多渠道、多维度的新媒体综合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国家政策，参与数字化转型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投资人、客户、员工、供应商、政府、社会等各相关方综合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92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大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且受限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京0108民初25893号	服务合同纠纷	（1）解除原告与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流推广服务合同》； （2）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710.96万元及应付未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应承担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原告与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流推广服务合同》于2022年8月29日解除；（2）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510.96万元及违约金；（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2	北京新榜	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京0108民初3679号	服务合同纠纷	（1）解除原告与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流推广服务合同》； （2）北京开课吧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661.74万元及应付未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开课吧科技有	一审待开庭

					限公司对原告应承担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案件不属于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纠纷，公司判断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已于 2022 年度对合计应收账款 2,172.5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被告之间的争议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0)苏01民初339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 三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 三名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700 万元； (3) 三名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4 万元； (4) 三被告在《扬子晚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021年6月3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700 万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7 万元，合计 2,730.07 万元； (2)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
2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0)苏01民初340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 三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 三名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74.55 万元； (3) 三名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1 万元； (4) 三名被告在《扬子晚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021年6月1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74.55 万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0.07 万元，合计 894.62 万元； (2)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诉讼，主张自身权利，且公司已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824.98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

和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存在 2 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信创科技及新榜企业管理分别存在 1 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	处罚结果
1.	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京东一税简罚[2021]1701 号）	罚款 200 元
2.	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京东一税简罚[2021]17723 号）	罚款 50 元
3.	信创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张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大西税白简罚[2022]12 号）	罚款 100 元
4.	新榜企业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京密一税简罚[2022]6717 号）	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

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相关罚则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低，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信创科技及新榜企业管理均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量上述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韦 玮

\_\_\_\_\_  
刘 璐

年 月 日

附表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看榜	新榜信息	9	2354173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2.	看榜	新榜信息	16	2354236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3.	看榜	新榜信息	35	2354237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4.	看榜	新榜信息	36	2354277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5.	看榜	新榜信息	38	2354267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6.	看榜	新榜信息	39	2354206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7.	看榜	新榜信息	41	2354307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8.	看榜	新榜信息	42	23543035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9.	看榜	新榜信息	45	2354281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10.	新榜	新榜信息	38	2354120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11.	新榜	新榜信息	39	2354128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12.	新榜	新榜信息	9	4649140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13.	新榜	新榜信息	41	4650095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4月14日至2031年04月13日
14.	新榜	新榜信息	36	1822537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15.	新榜	新榜信息	41	1658154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16.	新榜	新榜信息	45	1822537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17.	 新榜 NEW RANK.CN	新榜信息	9	1822537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18.	 新榜 NEW RANK.CN	新榜信息	16	1822537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19.	榜哥	新榜信息	35	1904179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20.	榜哥	新榜信息	38	1904178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	榜哥	新榜信息	41	1904178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	榜哥	新榜信息	42	1904178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	榜妹	新榜信息	35	1904178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	榜妹	新榜信息	38	19041785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	榜妹	新榜信息	41	19041784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6.	榜妹	新榜信息	42	1904178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7.	最后益条	新榜信息	36	2058468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28.	最后益条	新榜信息	38	2058466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29.	最后益条	新榜信息	42	20584704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30.	试酷	新榜信息	35	3871513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1.	试酷	新榜信息	42	3873708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32.	小草评	新榜信息	35	3871578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3.	小草评	新榜信息	41	3873397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34.	小草评	新榜信息	42	3871981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5.	小草评	新榜信息	45	3872195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6.		新榜信息	35	4163093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37.		新榜信息	38	41626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38.		新榜信息	41	4164524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6月28日至2030年06月27日
39.	精明派	新榜信息	9	3477866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40.	精明派	新榜信息	35	3479707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41.	精明派	新榜信息	42	3477868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42.	自媒宝	新榜信息	35	2995966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43.	自媒宝	新榜信息	38	2997199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44.	自媒宝	新榜信息	42	29941605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45.	企微易	新榜信息	35	4378229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46.	新淘	新榜信息	42	4378240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47.	NEWRANK.CN	新榜信息	9	49972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6月21日至2031年06月20日
48.	NEWRANK.CN	新榜信息	41	4648789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6月07日至2031年06月06日
49.	新榜	新榜信息	42	46481235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50.	NEWRANK.CN	新榜信息	35	4648030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28日至2032年05月27日
51.	新榜	新榜信息	35	4648029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52.	新抖	新榜信息	42	4380864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53.	新抖	新榜信息	35	43802845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54.	榜哥会	新榜信息	35	4379759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55.	榜哥会	新榜信息	42	43788534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56.	微见	新榜信息	45	26354302	已注册	受让取得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57.	NEWRANK.CN	新榜信息	42	5525546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58.	微光洞势	北京新榜	35	20584528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59.	微光洞势	北京新榜	38	2058424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60.	微光洞势	北京新榜	41	2058505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61.	微光洞势	北京新榜	42	2058481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62.	得手	仟人仟面	9	3083964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63.	得手	仟人仟面	35	3085604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64.	得手	仟人仟面	38	30854304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65.	得手	仟人仟面	42	30860174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66.	博选优采	博选优采	35	20584374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67.	博选优采	博选优采	38	2058466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68.	博选优采	博选优采	42	2058489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69.		欣榜加塑	35	224289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70.		欣榜加塑	41	2242900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71.		欣榜加塑	42	2242930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72.	云上星选	信创科技	9	4713372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1年06月21日至2031年06月20日

附表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新榜号内搜软件[简称：号内搜]V1.0	2018SR342293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新榜公众号回采软件[简称：公众号回采]V1.0	2018SR338419	2018.05.15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新榜自媒宝软件[简称：自媒宝]V1.0	2018SR338870	2018.05.15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微信公众号分钟级传播监测软件[简称：分钟级监测]V1.0	2018SR311080	2018.05.07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新榜微博回采软件[简称：微博回采]V1.0	2018SR347667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阅读数更新软件[简称：阅读数更新]V1.0	2018SR347677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新榜小助手软件[简称：新榜小助手]V1.0	2018SR347745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新榜微信评论区采集软件[简称：微信评论区采集]V1.0	2018SR347737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文章搜索软件[简称：文章搜索]V1.0	2018SR346224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趋势查询软件[简称：趋势查询]V1.0	2018SR345556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新榜编辑器软件[简称：新榜编辑器]V1.0	2018SR345561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新榜内容分销软件[简称：内容分销]V1.0	2018SR349921	2018.05.17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新榜品牌专区软件[简称：品牌专区]V1.0	2018SR349800	2018.05.17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新媒体数据 API 软件[简称：API]V1.0	2018SR345210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自定义榜单软件[简称：自定义榜单]V1.0	2018SR345216	2018.05.16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公众号 粉丝对比系统[简称：粉丝对比]V1.0	2020SR0362432	2020.04.22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	新榜小程序 量子查查系统[简称：量子查查]V1.0	2020SR0362414	2020.04.22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公众号 删文检测系统[简称：删文检测]V1.0	2020SR0361165	2020.04.22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新榜 新媒体交易平台[简称：新媒体交易]V1.0	2020SR0362666	2020.04.22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公众号 阅读原文深度钻取系统[简称：阅读原文钻取]V1.0	2020SR0361171	2020.04.22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公众号 互选宝广告交易系统[简称：互选宝]V1.0	2020SR1252543	2020.11.11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微信社群宝广告交易系统[简称：社群宝]V1.0	2020SR1251550	2020.11.10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新抖 品牌营销系统[简称：新抖 品牌营销]V1.0	2020SR1251827	2020.11.10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新抖 素材创意系统[简称：新抖 素材创意]V1.0	2020SR1252363	2020.11.11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新抖 运营助手系统[简称：新抖 运营助手]V1.0	2020SR1251649	2020.11.10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新抖 账号查询系统[简称：新抖 账号查询]V1.0	2020SR1252336	2020.11.11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新抖 直播电商系统[简称：新抖 直播电商]V1.0	2020SR1251815	2020.11.10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新抖 种草带货系统[简称：新抖 种草带货]V1.0	2020SR1252422	2020.11.11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新快 账号查询系统[简称：新快 账号查询]V1.0	2020SR1251760	2020.11.10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新快 直播看板系统[简称：新快 直播看板]V1.0	2020SR1252445	2020.11.11	新榜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新媒体营销策划服务系统 V1.0	2020SR1689192	2020.11.30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新媒体洞察定制行业报告软件 V1.0	2020SR1693103	2020.11.30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有容 i 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1693104	2020.11.30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4.	新媒体知识分销平台 V1.0	2020SR1700417	2020.12.01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新品种草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1700416	2020.12.01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新媒体涨粉宝软件 V1.0	2020SR1700358	2020.12.01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新媒体认证平台 V1.0	2020SR1700357	2020.12.01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新媒体 AI 编辑器系统 V1.0	2020SR1700366	2020.12.01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新媒体数据咨询平台 V1.0	2020SR1700194	2020.12.01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电商直播数据监控中台系统 V1.0	2020SR1691373	2020.11.30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新媒体精细化内容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03128	2020.11.18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新媒体全渠道策略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3532	2020.11.18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新媒体原创版权交易平台 V1.0	2020SR1603514	2020.11.18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新媒体内容数据资源分配平台 V1.0	2020SR1600854	2020.11.18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新媒体企业账号代理运营服务系统 V1.0	2020SR1600853	2020.11.18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微光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8SR483647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微光基于大数据的技术开发分析平台 V1.0	2018SR486470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微光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8SR485381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微光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18SR485389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微光基础软件服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SR486873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1.	微光互联网技术开发共享平台 V1.0	2018SR486877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微光基于大数据的技术推广平台软件 V1.0	2018SR485173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微光基于大数据的技术转让应用系统 V1.0	2018SR483416	2018.6.26	北京新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贪吃蛇组队战管理软件	2022SR1474354	2022.11.0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SCRM 会员积分管理软件	2022SR0419600	2022.03.3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电子商城 PC 端小程序端管理软件	2022SR0419599	2022.03.3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公众号数据管理软件	2022SR0401876	2022.03.28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安鑫地产房源信息管理软件	2022SR0199245	2022.02.07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新东方中台系统管理软件	2021SR0338723	2021.03.0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企微通客户系统管理软件	2021SR0338721	2021.03.0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企微通数据联系系统管理软件	2021SR0338720	2021.03.0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小草评活动测评系统管理软件	2020SR0910710	2020.08.1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小草评个人中心系统管理软件	2020SR0910703	2020.08.1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精明派微信 CMS 系统管理软件	2020SR0906667	2020.08.1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荣威微信步数开发系统	2020SR0906468	2020.08.1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小草评平台商户系统管理软件	2020SR0906461	2020.08.1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精明派微信线上商品活动管理软件	2020SR0906157	2020.08.1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8.	新榜有容自媒体文章管理软件	2020SR0804185	2020.07.2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新榜有容合伙人管理软件	2020SR0806550	2020.07.2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新榜有容购物商城管理软件	2020SR0804192	2020.07.2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新榜有容群机器人管理软件	2020SR0800214	2020.07.2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新榜有容活动管理软件	2020SR0800220	2020.07.21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榜哥会小程序管理软件[简称:榜哥会小程序]V1.0	2021SR0338790	2021.3.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维乐口腔小程序商城管理软件[简称:维乐口腔]V1.0	2021SR0338722	2021.03.0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维乐口腔小程序预约管理软件[简称:维乐口腔]V1.0	2021SR0338724	2021.03.04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供应商平台补贴券管理软件[简称: 供应商平台]V1.0	2022SR0903308	2022.07.07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维乐医生用户管理系统[简称:维乐医生]V1.0	2022SR0903309	2022.07.07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大平台版管理后台软件[简称, 大平台管理软件]V1.0	2022SR0903310	2022.07.07	信创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表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newrank.cn	新榜信息	沪 ICP 备 14042332 号-2	2022.11.22
2.	xdnphb.com	新榜信息	沪 ICP 备 14042332 号-5	2022.11.22
3.	unikol.cn	仟人仟面	沪 ICP 备 18029096 号-1	2018.07.30
4.	uxiaod.com	信创科技	辽 ICP 备 18011792 号-2	2021.08.10

附表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产权人
1.	北京新榜	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89号16号建筑四层(包含露台)	1009	办公	2018.8.15-2023.8.14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C04339号	未载明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已出具出租委托书)
2.	新榜信息	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大合仓4栋2单元703、704	716.22	办公	2021.1.1-2023.12.31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11347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11345号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	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新榜信息	许婷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2单元904	357.1	办公	2021.2.26-2026.2.2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35号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	许婷
4.	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	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2-802	305	办公	2021.7.10-2026.7.9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3468号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	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新榜信息	广州迪志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101房之自编01A、06单元房号	720.57	办公	2021.12.1-2024.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139号	办公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分租证明)
6.	新榜信息杭州分公司	杭州和达海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1-906物业	367.04	办公	2020.9.1-2023.8.3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1658号	工业用地	杭州和达海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产权人
7.	新榜信息	上海龙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258 号 916、917、918 室	373.57	办公	2020.8.3-2023.8.2	沪房地字(2015)第 013145 号	商业、办公	闫春龄、曹峥(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授权委托书)
8.	新榜信息	上海易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258 号 1801 室-1815 室、1816 室大部分、1818 室	1868.71	办公	2020.2.1-2026.1.31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11781 号、沪房地徐字(2015)第 011782 号	商办	上海易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9.	信创科技	牟安娜、牟永辉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 23 号 1-6 号	624.26	办公	2023.1.1-2029.12.31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50 号、第 00004740 号、第 00004745 号、第 00004751 号、第 00004733 号、第 00004754 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牟安娜、牟永辉
10.	新榜信息	何萍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2-502	301.83	办公	2022.4.1-2027.3.31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1505 号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	何萍
11.	新榜信息	郭众	上海市闵行区浦晓路 298 弄 78 号 201 室	85	未约定	2021.1.31-2024.1.30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26770 号	住宅	郭众
12.	新榜信息	成都市万籁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2-803	323.93	办公	2020.2.15-2026.2.1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1033 号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	成都市万籁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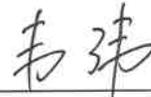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玮



刘 璐

2023年6月5日